附件

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章程

102.8.7修訂

一、為保障閱聽人權益、反映多元意見、落實媒體自律精神，台灣綜合台特別設立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成員包括台內節目部、業務部經理及客服部主任三人，連同外部節目諮詢顧問三人，原則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得視個別情況異動或召開臨時會議。本台董事長亦列席參與。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節目部經理負責召開，外部諮詢顧問及業務部經理及客服部主任均需到會參加。如業務經理、或客服部主任因故無法參加時，需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監督台灣綜合台對於觀眾申訴意見之處理情形，及觀眾權利遭受侵犯時之保護與救濟情況。

 2.針對台灣綜合台頻道節目內容及台內節目品質管理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3.為提升台灣綜合台節目品質與員工專業素養，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情形，需向本會提出報告。

 4.本會會議記錄應於完成後，對台灣綜合台台內同仁公告，以作為員工教育訓練與節目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

**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點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關玉蓉經理 紀錄：林芷薇

四、出席人員：共7名

外部諮詢委員三名：湯光民律師、巫進賢老師、李維中

台灣綜合台三名：節目部編審鄭敏慧、業務部張榮邦經理、客服部林芷薇

就是紅有限公司一名：編審助理張嘉晏

五、列席人員：王國韶

六、報告案說明：

1. 觀眾來電與客服申訴情形

* + - 客服部林芷薇報告(略)

2.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報告(略)

3. 廣告編審機制報告：

* + - 業務部張經理榮邦說明：衛生局針對食品藥妝違規廣告，會發函通知通傳會，再由通傳會發函通知各頻道，避免因違規播送遭到懲處或裁罰。日前也有接獲通傳會來函通知違規之藥妝廣告，所以湯委員特別要求我們針對台綜台廣告審核機制做一個說明和討論。

各位委員請看資料(略)，我們台內的廣告審核機制，編審要確實查核准播證明有沒有准播字號，還有廣告內容有沒有符合廣告核定表所寫的，並且審查影帶內容有無明顯誇大不實，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法令規範。如果有符合這些條件，才能播出。每次收到通傳會來函轉知違規的商品廣告，公文會加會給業務和編審。自從上次換照後，我們台內很嚴格在要求這個廣告流程的把關，所以到現在台綜台在廣告部分，迄今都沒有任何遭通傳會懲處或裁罰的記錄。以上說明。

* + - 湯委員光民：這是廣告內容的把關，在廣告是否超秒方面如何把關？
		- 張經理榮邦：每次收到廣告(帶)，編審除了審查影片內容外，也會確實查核廣告表單並核對秒數，看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就會退回，業務人員必須拿到正確的廣告(帶)後，再重跑一次審核流程，以避免廣告超秒情形發生。

另外Live節目廣告確實曾經有兩次超秒的情況發生，NCC來函兩次警告，內部我們做過檢討，第一次跟合作的節目單位告誡務必避免，後來第二次發生超秒，我們就跟廠商要求不可再犯，若再犯，台綜台保留停止雙方合作並將下架該節目。因此之後到現在，該節目就未再發生類似情形了。

* + - 李委員維中：要確實把關，不然被通傳會懲處，損害商譽又罰款，得不償失。

七、其他動議：無。

八、散會。